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6]1号

湖南通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11000151046）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组织飞行活动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5年12月19日，你单位使用直升机在万家丽广场附近开展了空中广告飞行，该活动未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未获得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批准。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你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据《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 20000 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开户银行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户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帐号：7263577554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 送达当事人一联, 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